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7]019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7】0190 号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华菱星马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报送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菱星马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菱星马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
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